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

即具保人 謝博戎

被 告 洪御棠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重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博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御棠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號），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由具保人謝博戎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繳納在案，現被告已發監執行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以111年上訴字第212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再行上
02 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
03 定，並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又前開案件與被告所
04 涉另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06號
05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現被告於法務
06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
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全
08 案卷宗及執行卷宗無訛。是被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則本案應無
09 以具保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必要性，應依法
10 免除聲請人具保之責任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宏安

15 法 官 朱俊瑋

16 法 官 許文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彥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